

# 阳江市禾虫研究院厨房及餐厅改造

## 项目需求书

### 一、项目说明

阳江市禾虫研究院现有厨房、餐厅，总面积约 78 平米，设施无法满足教职工、驻院学生使用需求。为优化院内配套生活设施、规范就餐环境，现实施厨房及餐厅整体升级改造工程，通过重新规划空间、全屋装修翻新、配齐餐厨配套设备，划分独立教职工与学生用餐区域，提升院内后勤配套标准化水平。本项目总预算控制在 15 万元以内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#### 1.厨房整体重新设计与装修

地面地板铺贴、全屋水电管线改造定制纯白大理石操作台、厨柜柜门；配套安装洗菜盆、空调、集成灶、电蒸饭箱、消毒柜全套餐厨设备，含设备搬运、安装、调试。

#### 2.餐厅空间分隔改造

对原有餐厅进行隔断施工，分割为两个独立功能空间，一间教工食堂，一间学生食堂；同步完成两间区域墙面、地面、吊顶统一装修，加装分区窗帘，完善照明、插座配套水电改造。

#### 3.配套设施采购安装

配置专用餐桌、餐椅、成套餐具；全屋窗帘、墙面装饰、垃圾清运、场地保洁等全部配套工程，材料、人工、运输、辅材、税费全部包干。

#### 4.施工工程量、施工标准及场地平面图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附件执行。

### 三、项目工期要求

甲乙双方签订正式施工合同之日起 **30 个自然日内**，完成全部装修施工、设备安装调试、场地清理保洁，达到竣工验收标准，交付甲方正常使用；因施工方人员调配、材料供货、施工操作延误造成工期逾期，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违约

责任。

#### 四、付款方式

1.合同签订完成、施工人员进场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；

2.项目全部施工完毕，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双方核对无质量、工程量异议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50%工程尾款；

3.所有款项支付前，施工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#### 五、项目验收标准

1.施工完成后施工方主动提交竣工清单、材料质保资料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；

2.甲方对照工程量清单、施工需求、现场实际使用标准逐项核查：装修施工无开裂、渗水、空鼓，水电线路通电通水运行正常，餐厨设备全部可正常开机使用，空间分隔、桌椅窗帘配套全部到位，场地无建筑垃圾、清洁达标即为验收合格；

3.验收不合格的，施工方须在 3 日内无偿整改完毕并重新验收，整改产生的人工、材料费用全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。

#### 六、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

1.全部装修材料、餐厨设备符合国家民用装修、厨具设备相关质量标准，环保达标，无刺鼻异味；隐蔽水电工程、台面防水、吊顶结构牢固耐用。

2.整体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，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。质保期内，凡因施工工艺、材料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损坏、故障，施工方须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；人为使用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。

#### 七、现场施工特别约定

因甲方存档资料限制，无法向施工方提供场地原有水电管线、墙体预埋管线图纸。施工方须在自行预判管线走向、施工风险。施工过程中，因无原始图纸造成管线破损、工程量增加、返工、财产损失、工期延误等一切成本与责任，全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追加任何工程款、不赔付相关损失。

## 八、其他要求

- 1.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研究院安全生产、环保管理规定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，施工产生垃圾每日自行清运；
- 2.施工全程不得损坏院内原有非施工区域设施、苗木、科研配套设备，造成损坏照价赔偿；
- 3.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，除甲方书面确认新增变更工程外，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。